

公司代码：601218

公司简称：吉鑫科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69,033,51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90,335.1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鑫科技	601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孔英姿
电话	0510-86157378	0510-86157378
办公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
电子信箱	jixin@sinojit.com	jixin@sinoji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18,688,891.40	3,641,773,498.1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4,318,679.58	2,842,757,021.89	2.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减(%)
营业收入	714,970,765.60	580,345,840.03	23.20
利润总额	118,401,009.88	39,133,764.26	2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1,657.69	33,539,057.19	1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39,813.93	24,525,175.35	1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08,171.15	194,764,633.46	-3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20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343	14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343	145.3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士金	境内自然人	22.17	214,849,388	0	质押	89,300,000
张毅洁	境内自然人	6.02	58,350,000	0	未知	
丑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2	10,872,515	0	未知	
BARCLAYS BANK PLC	未知	0.94	9,068,873	0	未知	
胡红义	境内自然人	0.72	7,000,000	0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0.68	6,571,443	0	未知	
杨柱宏	境内自然人	0.67	6,508,823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5	4,334,500	0	未知	
龚强	境内自然人	0.44	4,300,0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4,194,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包士金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5,949,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9%。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